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运行专项经费的作用,加强实验室基础理论研究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通过有针对性地部署一系列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长远发展密切相关的研究课题,由实验室教师组织团队并联合国内外相关力量来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

第三条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包括三类,即项目群、一般自由探索课题、主任基金课题。项目群侧重于在某些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为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一般自由探索课题是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具有原创性和探索性研究,旨在为发现新的研究领域和新的学科生长点打下前期基础。主任基金课题主要用于实验室人才培养和科研奖励,并资助实验室新进的年轻老师开展基础研究,其中人才培养和科研奖励类项目管理参见实验室其他相关的政策,不适于本管理条例。

第四条 自主研究课题面向本实验室教师,包含实验室联合研究所。

第五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实验室组织审查、评审。

第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及西南交通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七条 在研自主研究课题且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的自

主研究课题；申请者必须具有相关的研究基础；项目群申请者需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每年度拟资助立项1个项目群、10个一般自由探索课题、若干主任基金课题。课题资助周期为3年。

第九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实验室签署意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科管办报送申报材料，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

第十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每年8月底在实验室网站上发布申请通知，申请要求、截止和审批结果公布日期以《指南》为准。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召开主任例会，对所有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待评阅开放课题申请书清单。确定主任基金课题资助名单。

第十二条 一般自由探索课题邀请2位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对于项目群，将进行答辩评审；对于一般自由探索课题，根据通讯评审意见，进行会议投票评审。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教授委员会的审订意见，提交任务计划书。

第十五条 课题拟资助情况通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实验室科管办负责自主研究课题申请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 (2) 申报书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群，在课题资助期内，作为主持单位，获1项省部

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技奖励；对于一般自由探索课题和新进年轻老师主持的主任基金课题，至少公开发表3篇SCI论文（需标注课题的资助编号）。在课题资助期内取得的成果，归属均为实验室，实验室均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必须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第一年度至少投稿SCI期刊源论文1篇，第二年度至少投稿1篇SCI期刊源论文、录用1篇SCI期刊源论文。

第十九条 实验室科管办组织年度进展答辩，并给出审查意见，考核不合格，将停止资助。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科管办组织验收和结题答辩，对成绩突出的课题完成人，实验室可连续资助，或将在以后课题申请时考虑优先资助；未完成预期目标的课题负责人，6年内不得申请自主研究课题。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实验室科管办，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群资助额度最高为150万元，一般自由探索课题资助额度最高为30万元，新进年轻老师主持的主任基金课题资助额度为30万元。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分两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內，下拨额度为50%；第二期下拨时间为研究的第二年度，额度为50%，需根据年度研究进展，决定是否下拨。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支出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西南交通大学计财处的审核报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资

料费、学术会议费、论文版面费等。项目群可适当购置仪器设备，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归实验室所有。其它类型课题经费不用于购置仪器设备。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西南交通大学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自主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西南交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管办解释。